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白惠婷
電話：02-7736-6231
電子信箱：rain112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1143002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實施計畫 (附件一 A095K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1430024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部辦理111年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瞭解政風業務內涵及工作重點，促進情感交流並統一做法，俾有效推動執行政風業務，特辦理本次研習，相關事宜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1年8月29日(星期一)上午09:20-12:30。研

習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(臺北市中正區除州路5號)18樓第5會議室。

(二)參加人員：部屬機關(構)學校兼辦政風業務人員。

(三)本研習為響應節能減碳不提供紙本研習手冊，研習課程資料請於111年8月24日起於本部政風處網頁/電子布告欄下載，(<http://depart.moe.edu.tw/ED4300/Default.aspx>)並攜帶與會。

(四)參加人員無需事先報名，請依時出席並配合中央辦公大樓防疫相關措施：量測體溫、消毒、固定座位、除飲食外全程配戴口罩，若有發燒狀況請勿到場研習並來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第1頁，共4頁



1110061576 111/08/02

電請假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111年所屬機關學校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除外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
副本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會議管理室(含附件)

11/08/02
10:29:42

裝

訂

線

教育部 111 年所屬機關學校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實施計畫

- 壹、依據：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111 年政風工作年度計畫辦理。
- 貳、目的：藉研習使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瞭解政風業務內涵及工作重點，統一做法並建立共識，達成維護機關學校安全及防制弊端發生，有效推動執行政風業務。
- 參、主辦單位：本部政風處
- 肆、研習日期及地點：
研習日期:111 年 8 月 29 日(星期一)，上午 9:20-12:30。
研習地點: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8 樓第 5 會議室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)。
- 伍、參加對象：
 - 一、參加對象:部屬機關(構)學校兼辦政風業務同仁。
 - 二、本部政風處同仁。
- 陸、實施方式：專業課程研習、綜合座談等方式實施，課程表詳如實施計畫。
- 柒、一般規定：
 - 一、參加人員無需事先報名，請依時出席並配合中央聯合辦公大樓防疫相關措施(量測體溫、消毒、固定座位、除飲食外全程配戴口罩、若有發燒狀況請勿到場研習並來電請假)。
 - 二、本研習參加人員由服務機關學校依規定核與公差(假)及差旅(交通)費，經費由參加人員服務機關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給。
 - 三、本次研習將登錄終身學習時數 3 小時。
 - 四、本研習會為響應紙杯減量，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 - 五、本研習為響應節能減碳不提供紙本研習手冊，研習課程資料請於 111 年 8 月 24 日起於本部政風處網頁/電子布告欄下載。
(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4300/>)
- 捌、其他：本次研習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本部政風處業務經費項下支應。
- 玖、本計畫奉核定後據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育部 111 年所屬機關學校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課程

日期	時間	課程	主講人
111 年 8 月 29 日 (星期一)	09:20-09:30	簽到、研習會場環境介紹 採購廉政平台、反賄選影片 播放	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8 樓 第 5 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
	09:30-10:20	校園潛在資安風險	臺北市調查處 資安科調查官詹右任
	10:20-10:30	休息 採購廉政平台、反賄選影片 播放	政風處
	10:30-12:00	廉政法規與實務案例分享	法務部矯正署政風室 主任唐文斌
	12:00-12:30	綜合座談	政風處
	12:30	散會	